

# 最新货物处理方案(优秀8篇)

为了保障事情或工作顺利、圆满进行，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方案，方案是在案前得出的方法计划。我们应该重视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不断提升方案制定的能力和水平，以更好地应对未来的挑战和机遇。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欢迎阅读与收藏。

## 货物处理方案篇一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xxx合同法》，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品名、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二、付款方式及日期:。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的设备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经国家“三c”认证或国家有关部门检验的合格产品，未曾开箱使用，与合同规定的型号与配置相一致，能够与用户现有设备正常连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能在设备功能范围内保障甲方的`系统安全，并稳定运行，所供的设备符合甲方的采购要求。如发生所供设备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即20\_\_年月日)，按照其

与甲方的事先约定将所供设备(出厂原包装)运至指定地点拆箱，负责安装调试，按照甲方要求安装，正常运行后交甲方验收。

2、所供设备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三包凭证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

## 五、验收

乙方将所供设备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当场验收。

## 六、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提供上门现场服务。所购设备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12个月，乙方免费提供7\_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5\_12小时的现场技术服务。

## 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此合同双方签字后即生效。合同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它未尽事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磋商，如不能解决，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裁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 货物处理方案篇二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其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单价、总价等。

第二条 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

第三条 验收方法

第四条 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第五条 交货规定

1. 交货方式：

2. 交货地点：

3. 交货日期：

4. 运输费：

第六条 经济责任

1. 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 的罚金。

(3) 产品包装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

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 % 的罚金付给甲方。

(4) 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的罚金。

(5) 乙方未按照约定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应当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 2. 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x%的罚金。

(2) 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须按合同规定收货。

(3)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中途退货处理。

(4) 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的罚金。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 货物处理方案篇三

包机人(姓名) (以下简称包机人)为包用飞机与中国民用航空的售票服务处(以下简称承运人)签订协议书,双方同意遵守下列条款:

1. 包机人于 月 日起包用 型飞机 架次担任(旅客,货物,客货)包机运输,其航程如下:

月 日自 至 ,停留 日;

月 日自 至 ,停留 日;

月 日自 至 ,停留 日;

包机费总共\_\_\_\_元.

2. 根据包机航程及经停站,可供包机人使用的最大载量为\_\_\_\_公斤(内含客座).如因天气或其他特殊原因需增加空勤人员或燃油时,载量照减.

3. 包机吨位如包机人未充分利用时,空余吨位得由民航利用;包机人不能利用空余吨位载运非本单位的客货.

4. 承运人除因气象,政府禁令等原因外,应依期飞行.

5. 包机人签订本协议书后要求取消包机,应交付退包费50元.如在包机人退包前,承运人为执行本协议书已发生调机等费用时,应由包机人负责交付此项费用.

6. 在执行协议书的飞行途中,包机人要求停留按规定收取留机费.

7. 其他未尽事项按承运人客货运输规则办理.

包机人：承运人：

银行帐号：银行帐号：

开户行：开户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货物处理方案篇四

委托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更好地开展海运进出口业务，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xxx合同法》和《xxx海商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现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其代理人代理货物出口的配舱、装船、进栈、报关等一系列货运代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均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并且严格按照营业执照中的营业范围开展业务。由于甲方的违法经营行为给乙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不利后果，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同意将其揽取的或其生产的货物委托乙方代理安排运输。

三、订舱时，甲方应正确填写由乙方提供的规定格式的订舱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或订舱专用章以书面的形式传真或派人送交乙方，保证委托书内容的完整性，其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所托运货物之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中英文品名)。甲方对于在装卸、储存、保管或运输中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应在委托书中明确提出并随附相关文件。如果委托书内容未注明，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需于委托书上注明本协议编

号，以免丧失协议内容之权利。

四、订舱内容要求更改或取消时，甲方必须最迟于货物装入集装箱的当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的相关操作人员书面确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额外费用；若货物已进港或已离港，则乙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拒绝更改。

五、甲方应当保证每月向乙方委托出口运输业务量不少于\_\_\_\_\_teu□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承运人的船期及运价变动信息。

六、甲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认费用，本协议运价(由我司代收代付承运人，费用由运费和佣金组成)可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动作相应调整，经双方确认后生效。乙方为甲方垫付的额外费用实报实销。

1. 乙方在甲方保证上述委托运输业务量的前提下，乙方按下述优惠价向甲方结算普通干货箱包干定额费：

其它费用：\_\_\_\_\_

(注 每票限一张报关单。如因报关内容较多需增加报关单，每张报关单增收电脑预录费人民币\_\_\_\_\_元，报关后退关收人民币\_\_\_\_\_元。)

2. 海运费\_\_\_\_\_

订舱费\_\_\_\_\_

其他费用\_\_\_\_\_

七、海洋运费按双方确认运价(甲方可以在委托书上标明)或甲方得到船公司的确认价(应随附优惠协议号或确认件)执行，但仍应履行本协议第十一条之规定。

## 八、费用结算

1. 经甲方要求，乙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结算运费：

a. 费用按航次结算，只有在甲方付清所有费用后，乙方才交付提单。

b. 甲方于船开后\_\_\_\_\_天内，将所发生的费用支付给乙方。

c. 采用月结的形式，甲方垫付\_\_\_\_\_美元作押金，每月\_\_\_\_\_日结清上月乙方已垫付的费用。

2. 经双方协议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支付费用：

a. 现金的付款方式；

b. 电汇，并及时把银行汇款水单复印件送交给乙方；

c. 采取同城托收无承付的办法结算外汇海洋运费，双方另签订外汇同城托收无承付结算协议。

3. 在甲方按时付款情况下，乙方按海洋运费\_\_\_\_\_%的比例退定舱佣金给甲方，确认或协议净价的除外。

4. 甲方应当及时确认乙方之结算清单，若于收到结算单后七日内未予书面回复确认的，视为对于费用之确认。

九、甲方付清上述费用和报酬，乙方应及时将海关退还的核销单，退税单等有关单证交付甲方。

十、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提供的费率或者其他计费依据向乙方支付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和报酬，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甲方必须按照约定准时、足额支付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



由拖欠任何基于本协议下业务所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拖欠费用，则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维护自身权益，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风险、费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或数种方式：

(1) 暂停一切本协议下业务的操作，直至费用付清；

(2) 可以延迟签发包括提单等运输单证，直至费用付清；

(3) 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直接与间接损失；

(4) 有权滞留本协议下业务中所产生的单证，包括但不限于提单、外汇核销单等单证；

(5) 有权于所签发的当次提单上加以相应批注；

(6) 通知目的港代理延缓交付货物。

同时，甲方对于拖欠之费用应当向乙方支付日万分之五的利息。甲方授权乙方代领提单或者其它类似权利凭证，视为甲方同意将上述凭证出质于乙方作为其应当承担的费用和报酬的担保。甲方应当保证其具有合同的出质权利。由于甲方出质不当造成第三人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十一、乙方在收到船公司或其代理《配舱回单》后，应及时将定舱配载的船名、航次、关单号、运价等信息告知甲方（双方同意以乙方附于《订舱确认书》的传真报告作为已告知的最终证据），甲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乙方《订舱确认书》后一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十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报验，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之前，根据不同货物的性质和各有关部门的监管或检验规定，应提供所必需的有关文件，依贸易性质不同可包括：合同、

发票、商检证书、许可证、核销文件、报关单、手册、装箱单及有关批文等，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and 一致性负责。

十三、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装箱的，甲方应当及时送货至指定地点交乙方委托的装箱人装箱，并事先告知有关货物的详细状况；甲方自行监装的，则因装箱不当所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四、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有权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五、因甲乙双方中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预期利益不能实现，无责任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因本协议项下委托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的海事法院审理。

十七、本协议自双方授权的如下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到期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_\_\_\_\_乙方名称(盖章)：\_\_\_\_\_

甲方地址：\_\_\_\_\_乙方地址：\_\_\_\_\_

外币账号：\_\_\_\_\_外币账号：\_\_\_\_\_

人民币账号： \_\_\_\_\_ 人民币账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货物处理方案篇五

日期： \_\_\_\_\_

卖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买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买卖双方经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款成交：

2. 数量： \_\_\_\_\_

3. 单价及价格条款： \_\_\_\_\_

（除非另有规定□“fob”□“cfr”和“cif”均应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

《20\_\_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20\_\_〕办理。〕

4. 总价： \_\_\_\_\_

5. 允许溢短装： \_\_\_\_\_%.

6. 装运期限

收到可以转船及分批装运之信用证\_\_\_\_\_天内装运。

7. 付款条件

买方须于\_\_\_\_\_前将保兑的

## 货物处理方案篇六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卖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买方和卖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上，经充分协商  
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全面履行：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第二条 合同总值

第三条 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 装运港

第五条 目的港

## 第六条 装运期

\_\_\_\_\_分运：

\_\_\_\_\_转运：

## 第七条 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及长途陆路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安装或建筑工地。任何由于包装不善所致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 第八条 唛头

卖方必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一包装箱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此端向上”、“小心轻放”、“保持干燥”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 第九条 保险

在cif条款下：

由卖方出资按110%金额投保。

在cfr条款下：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 第十条 付款条件

1. 买方在装运期前30天，通过\_\_\_\_\_银行开立由买方支付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_\_%，计\_\_\_\_。该信用证在\_\_\_\_\_银行收到下列单证并核对无误后承付(在分运情况下，则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份副本，注明“运费已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_\_\_\_\_运输公司。

b.商业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字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已交付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装运后即刻发给买方的已装运通知电报/电传附本一份。

g.在cif条款下

1. 全套按金额110%投保\_\_\_\_\_的保险费。

2. 卖方在装运后10天内，须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外)一份寄给买方，两份寄目的港\_\_\_\_\_运输公司。

3. 银行在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由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在\_\_\_\_\_天内，承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_，金额为\_\_\_\_\_。

4. 按本合同第15条和18条，规定买方在付款时有权将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货物罚款扣除。

5. 所有发生在买方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应由\_\_\_\_\_方承担。所有发生在买方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应由\_\_\_\_\_方承担。

## 第十一条 装运条件

1. 卖方必须在装运前40天向买方通知预订的船只及其运输路

线，供买方确认。

2. 卖方必须在装运前20天通知买方预计发货时间、合同号、金额、发运件数及每件的重量和尺码。

3. 卖方必须在装船完毕后48小时内，以电报/电传方式向买方通知货物名称、数量、毛重、金额、船名和启运日期。

4. 如果任一单件货物的重量达到或超过 吨，长米，宽 米，卖方须在装船期前50天向买方提供5份详细包装图纸，注明详细的尺码和重量，以便买方安排内陆运输。

5. 在cfr条款下：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按11条第(3)款执行，以致买方未能将货物及时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 第十二条 技术文件

1. 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一份必须随每批货物一同包装发运：

a. 基础设计图。

b. 接线说明书、电路图、气/液压连图。

c. 易磨损件的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 零配件目录。

e. 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 此外，在签订合同60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或最终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第1项中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付货款。

### 第十三条 保质条款

卖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系用上等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必须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_\_\_\_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起开始计算。

### 第十四条 检验

1. 卖方/制造厂商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明书，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符，但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说明书内。

2. 在货物抵达目的地港之后，买方须申请\_\_\_\_ 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抵达目的港后\_\_\_\_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索赔。

3. 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本合同第13条所述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当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

4. 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应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_\_\_\_ 天。

### 第十五条 索赔

1. 若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且买方在本合同第13条、第14条规定的检验和质量保证期之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



得买方同意后，须按下列之一或几种索赔：

a.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因退货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费以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他必要费用。

b.按照货物质量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金额将货物贬值。

c.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新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及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延长。

2.若卖方在收到买方上述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如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按照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时间作相应延长。

2.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和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主管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3.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120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一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 第十七条 仲裁

由于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按下述第( )项仲裁：

1. 提交中国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程序仲裁。

2. 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仲裁。

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败诉一方承担，仲裁机构另有裁定者除外。

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合同其他条款。

### 第十八条 延期和罚款

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事故之外，若卖方同意支付延期罚款，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罚款通过议付行在议付时扣除，但是罚款额不得超过货物总值的5%。罚金率按每星期0.5%计算。不足一星期者按一星期计。如果卖方交货延期超过合同规定船期10星期，买方有权撤消合同，尽管撤消了合同，卖方仍须向买方立即支付规定罚款。

### 第十九条 附加条款

本合同由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国\_\_\_\_\_市用\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_\_份，买卖双方各执\_\_份，合同以下述( )款为生效方式：

1. 立即生效。

2. 合同签署后\_\_\_\_天内，由双方交换确认书后生效。

买方：\_\_\_\_\_

签名：\_\_\_\_\_

卖方：\_\_\_\_\_

签名：\_\_\_\_\_

## 货物处理方案篇七

委托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行纪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纪方接受委托方的委托，就代办\_\_\_\_\_事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代办事项\_\_\_\_\_。

第二条 行纪人对自己所占的委托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 若委托物交付给行纪人时有瑕疵或者容易腐烂、变质，经委托人同意，行纪人可以处分该物；若不能及时联系委托人，行纪人可以合理处分。

第四条 行纪人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行纪人补偿其差额的，该买卖对委托人发生效力。行纪人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的，可以按照约定增加报酬。增加报酬数额的确定方法是\_\_\_\_\_。

第五条 行纪人卖出或者买入商品，行纪人自己可以作为买受人或者出卖人。在此情况下，行纪人仍然有权要求委托人支付报酬。

第六条 行纪人按照约定买入委托物，委托人应当及时受领。经行纪人催告，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的，行纪人可以提存委托物。委托物不能卖出或者委托人撤回出卖，经行纪人催告，委托人不取回或者不处分该物的，行纪人可以提存

委托物。

第七条 行纪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的，行纪人对该合同直接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第三人不履行义务致使委托人受到损害的，行纪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条 行纪人处理委托事务支出的费用，由行纪人负担(也可以作其他约定)。

第九条 行纪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相应的报酬。报酬数额是\_\_\_\_\_，委托人逾期不支付报酬的，行纪人对委托物享有留置权。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第十一条 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与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_\_\_\_\_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委托方、行纪方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货物处理方案篇八

根据《xxx合同法》和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履行下列条款：

甲方：

乙方：

甲方将从 港交给乙方承运到 码头，运价 元/ ，共计： 元。

一、运费结算方式：启航时，甲方预付乙方运费 元，剩余运费待承运煤炭卸剩 ，甲方应全部结清乙方水运费。

二、装船方式：

甲方装船后 。乙方运到码头卸货时，甲方进行验收 ，验收无误后，质量和数量与乙方无关。

三、船到卸货码头途中，如因底浅桥矮、桥窄不能通行，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

四、卸货期限：船到码头报港后，装 天，卸 天，雨天、节假日、停电和机械故障造成的意外原因除外。如超过卸货期限，按 省有关航运规定处理，甲方付乙方延期费 元。

五、中途如需转港，双方另行协商，甲方付乙方转港费。

六、其它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七、本合同在执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解决不了由诉方法院受理。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电 话： 电 话：

手 机： 手 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